

职业性噪声聋鉴定诊断体会

张萍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江苏 南京 210042)

关键词: 职业性噪声聋; 鉴定

中图分类号: R135.8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8)03-0233-02

DOI: 10.13631/j.cnki.zggvyx.2018.03.028

职业性噪声聋是常见的职业病之一^[1]。近年来, 申请职业性噪声聋诊断的劳动者日益增加, 当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对职业病诊断结果有异议时, 则可能进入职业性噪声聋鉴定诊断程序。为发现职业性噪声聋诊断、鉴定过程中经常出现的问题, 现对2015年5月—2017年5月参与职业性噪声聋鉴定诊断的22例病例进行回顾分析, 以进一步提高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鉴定水平。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2015年5月—2017年7月申请职业性噪声聋市级鉴定诊断的22例病例。

1.2 方法

1.2.1 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 调阅劳动者诊断时的资料, 包括工作岗位、所在岗位现场检测报告、累积接触噪声量、同岗位其他劳动者的听力损伤情况等。

1.2.2 临床检查 按《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GBZ49—2014)要求, 劳动者脱离噪声作业环境一周后, 进行耳镜、纯音听阈测定(PTA)、声阻抗、耳声发射(OAE)、听觉脑干诱发电位测试(ABR)、40 Hz相关电位等检查。纯音听阈测定 ≥ 3 次。

1.2.3 诊断 由申请鉴定的当事人在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的主持下,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位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专家, 根据GBZ49—2014进行集体鉴定诊断。

2 结果

2.1 基本情况

22例申请鉴定病例中男18例、女4例, 年龄37~55岁; 巡检工1名、操作工5名、打磨工2名、锻造工3名、电焊工6名、挡车工1名、抛光工2名、叉车工1名、检修工1名; 工龄最短16个月、最长28年; 20例由劳动者提出, 2例由用人单位提出。

2.2 作业岗位现场调查

22例鉴定病例中用人单位未提供现场噪声检测结果有3例, 占13.6%, 余19例噪声作业岗位噪声声级 $L_{EX, 8h}$ 为72.2~110 dB, 但这些检测结果仅限于最近几年甚至是某一年, 其中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者 $L_{EX, 8h} < 85$ dB(A)有7例

(31.8%), 且7例中有5例84 dB(A) $< L_{EX, 8h} < 85$ dB(A), 占总鉴定病例的22.7%。22例中配有耳塞或耳罩防护的仅5例, 占22.7%。

2.3 鉴定诊断结果及原因

22例申请职业性噪声聋市级鉴定病例中, 20例无职业性噪声聋及1例职业性轻度噪声聋的鉴定诊断结果维持原诊断, 1例职业性噪声聋则鉴定诊断为无职业性噪声聋, 维持原诊断人数占申请鉴定诊断人数的95.5%。

2.3.1 鉴定诊断维持无职业性噪声聋诊断原因 申请者中连续噪声作业工龄 < 3 年者占16.6%, 噪声声级检测结果 $L_{EX, 8h} < 85$ dB(A)占31.8%。维持无职业性噪声聋诊断的主要原因和依据为纯音测听结果重复性差, 听力曲线呈平坦型; 客观测听不支持主观测听结果; 职业体检1年前纯音测听结果正常, 申请诊断时纯音听力示轻度聋; 语频听力损失 $>$ 高频听力损失, 高频听力平均 ≥ 40 dB(HL), 但语频加权后未达到诊断分级。损失双耳高频平均听阈未达到40 dB, 余2例历次纯音听阈测试重复性尚可, 较好耳平均听阈加权值 < 26 dB。

2.3.2 推翻职业性噪声聋诊断, 鉴定诊断无职业性噪声聋原因 申请诊断和鉴定诊断中历次纯音听阈测试重复性尚可, 双耳高频平均听阈 > 40 dB, 但语频听力损失 $>$ 高频听力损失。

3 讨论

3.1 劳动者维权意识的提高或过度维权

《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 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 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同时第五十三条规定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本文22例病例中由劳动者提出鉴定申请的占90.9%, 可以看出随着《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及职业健康监护知识的普及, 劳动者对自身权益的维护意识加强。但部分劳动者因诊断结论未达到个人意愿, 滥用此项权利、恶意申请鉴定诊断, 甚至再次鉴定, 使用人单位颇受困扰。

为了使劳动者能真正的合理维权, 有人建议提出鉴定者预缴鉴定费, 鉴定属于职业病的, 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不属于职业病的, 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当事人支付^[2]。希望有关职业病鉴定费用的法律条文能适当予以修改。

3.2 现场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

目前作业场所检测与评价工作市场化, 很多用人单位都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 其检测数据无法确定是否真实可靠。本文中 $L_{EX, 8h} < 85$ dB(A), 占31.8%, 其中有5例84 dB(A) $< L_{EX, 8h} < 85$ dB(A), 占22.7%。现场调查发现用人单位在检测时只运行部分机器, 实际劳动者作业时噪声强度要更大。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现场检测及评价报告的可信

度有待提高,相关监督机制应加强管控并提高第三方检测公司的报告质量。

3.3 鉴定诊断结论

本文中鉴定诊断维持原诊断人数占申请鉴定诊断人数的95.5%,大部分职业病诊断结论是客观、公正、合理的。在实际鉴定工作中申请鉴定诊断的劳动者可大致分成三类:(1)劳动者饱受听力下降、耳鸣等症状的长期折磨,身心健康出现问题,劳动者申请鉴定的目的是解决耳鸣等问题,该部分劳动者伴有明显的情绪障碍。有研究表明^[3,4],耳鸣伴情绪障碍者约占30%。因此,建议职业病诊断机构对该部分劳动者除做好解释工作外,还需一定的心理疏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劳动者多以诊断结论未达到个人意愿而申请鉴定诊断,这部分劳动者往往存在伪聋或夸大聋行为。国内有文献报道伪聋或夸大聋在疑似职业性噪声聋患者中超过40%^[5]。其夸大成分往往掩盖噪声对其听力损失的真实水平。故建议诊断机构在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程序时,向申请者说明配合听力检查的必要性,减少伪聋或夸大聋的现象,劳动者切实享受到应有权利和利益。(3)劳动者面临解除劳动合同的困境。该类劳动者年龄大多在40岁以上,噪声作业工龄亦超过10年,无既往岗前、在岗体检资料,给诊断鉴定带来一

定困难。长期的噪声接触对其听力造成一定的损失,但未达到噪声聋诊断分级水平,因此部分劳动者在2015年3月前依据《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标准》(GBZ49—2007)被集体诊断为“噪声作业观察对象”。而GBZ49—2014取消了观察对象这一类别,一些不良企业通过换岗甚至解除劳动合同来规避相关责任。这部分劳动者其解除劳动合同后,再就业时将被视为噪声作业职业禁忌证。对于该年龄段的劳动者,新行业就业有一定的困难,经济收入的落差也会造成严重困扰,造成再就业困难。因此,如何保护劳动者的就业和职业卫生权益,如何监管企业,也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赵金垣,徐希娴,王世俊,等.临床职业医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35.
- [2] 陈建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体会[J].中国公共卫生管理,2010,26(1):26.
- [3] 孟照莉,郑芸,丁伶萍,等.耳鸣患者焦虑状况分析[J].听力学及言语疾病杂志,2015,23(5):464.
- [4] Folmer RL, Griest SE, Martin WH. Chronic tinnitus as phantom auditory pain[J]. Otolaryngol Head Neck Surg, 2001, 124(4):394.
- [5] 郑倩玲,刘移民,杨爱初,等.246例疑似职业性听力损伤的临床诊断分析[J].中国热带医学,2007,7(11):2039-2041.

广西农民工尘肺病诊断现状分析

秦克江,叶绍色,王力珩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广西 南宁 530021)

关键词: 农民工; 尘肺病; 诊断

中图分类号: R135.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8)03-0234-02

DOI: 10.13631/j.cnki.zggyyx.2018.03.029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10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10部委意见)和国家卫计委解读《关于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解读),针对农民工尘肺病诊断过程中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资料的提供及诊断的实际困难,结合广西农民工职业性尘肺病诊断现状研究制订具体办法,简化程序,方便农民工尘肺病诊断,做到“应诊尽诊”,希望为解决农民工职业性尘肺病诊断难的问题提供借鉴。

1 诊断程序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进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进行尘肺病诊断的农民工填写职业病就诊登记表,并提供劳动者的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

位及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等)等资料。《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及《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要如实提供劳动者的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如果当事人对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依据《办法》第二十三条,应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负有对职业性尘肺病例的报告责任,尘肺病报告卡包括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等项目。因此,广西尘肺病诊断机构在组织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前,要求进行尘肺病诊断的农民工提供相关资料,包括(1)劳动者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和通讯地址等);(2)用人单位信息(单位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企业经济类型、企业规模、组织机构代码和联系部门、联系人及电话等);(3)职业史(劳动者工作单位、起止时间、工种/岗位、日工作时间、接触危害因素和防护情况等)。这些均为职业病就诊登记表、职业性尘肺病报告卡填写项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双方认可且无异议。尘肺病诊断机构对提供的资料审核通过后,组织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并完成网上直报职业性尘肺病报告卡。

2 诊断情况

广西共有11个尘肺病诊断机构、48个尘肺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从8个市级尘肺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3个县

收稿日期:2017-08-21;修回日期:2018-01-15

基金项目:广西医疗卫生重点科研课题(重2012044)

作者简介:秦克江(1956—),男,主任医师,主要从事职业病诊疗与管理工作。

通信作者:叶绍色,副主任医师, E-mail: yss16yss@163.com。